

拟征地（使用土地）告知书

祁国土资告字 2017 第 2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就拟征地（使用土地）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地（使用土地）的用途：祁东县御龙湾休闲度假村 A 区建设项目。

二、拟征地（使用土地）的位置：祁东 县 风石堰 镇 紫冲 村。
具体见勘测定界图。

三、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：

1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：按照（参照）湖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执行（湘政发〔2012〕46号）；

2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：按照（参照）《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衡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〉》执行（衡政办发〔2015〕73号）；

3、安置途径：采取货币安置、农业安置、社会保险安置等方式安置。

四、其他事项：

1、告知之日起，不得在拟征地（使用土地）范围内抢栽种、抢搭建、抢装修，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；

2、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，可在拟征地（使用土地）告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

拟征地（使用土地）现状确认书

因 祁东县御龙湾休闲度假村 A 区 项目建设，需征收（使用）紫冲 村土地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现就相关事项确认如下：

一、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情况：

紫冲 村，5.2476 公顷，其中旱地 0.5837 公顷、果园 1.9707 公顷、有林地 1.8451 公顷、灌木林地 0.3010 公顷、坑塘水面 0.5471 公顷。

二、地上附着物情况：

共有 / 结构房屋 / 栋。



被征地拆迁村民代表签名：

陈礼娟 陈礼邦 徐建平 徐安得

放弃听证决议

祁东县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发布的《拟征地（使用土地）告知书》（祁国土资告字 2017 第 22 号）已张贴并收悉。我村已依法召开村民代表大会，对此次征地（使用土地）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进行了讨论。经代表大会决议，认为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，同意放弃听证。具体的补偿安置事宜，在实施征地过程中再协商处理。

印章
签名
村民委员会
2017 年 12 月 6 日
304269002764

村民代表大会代表签名：

陈元培 陈永强 陈永平 陈永厚